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徐儀芳
電話：04-7531917
電子信箱：bess19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陽字第115043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會課程表（電子檔計1件）（376470000A_1150433300_ATTACH1.docx）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5年11月2日(星期一)上午於本府第一會議室辦理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專題宣導說明會」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推廣宣導執行計畫辦理。

二、緣公益揭弊者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自114年7月22日施行，本 法施行細則業於115年8月27日發布，並自114年7月22日施行 。為使本法適用對象及受理揭弊機關均能充分瞭解施行細則 、揭弊程序及揭弊者相關權益保障等事項，強化法規認知， 保障揭弊者權益並營造清廉透明之工作環境，爰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
三、旨揭宣導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宣導時間及地點：

1、時間：115年11月2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至12時。

2、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)。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5/10/27
1150004111　　有附件

(二)課程內容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規說明、實務操作及案例研 析。

(三)宣導對象：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、本縣轄各級公立學校人員。

四、報名資訊登載本府網站首頁—訊息中心—教育訓練項下—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專題說明會(報名網址：https://www.chcg.gov.tw/ch2/education-training-view.aspx?edu_sno=5641)，具有公務員身分且全程參與者，將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五、隨函檢附課程表一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7 14:10:13